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新品瓦斯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昆忠

聲 請 人 莊榮兆

上列聲請人因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95年12月7日本院裁定（95年度台上字第276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95年度台上字第2768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次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前項期間，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裁定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聲請。本件聲請人對民國95年12月7日本院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然該裁定確定後已逾5年，聲請人遲至113年11月5日始聲請再審，顯逾上開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01					法官	周	舒	雁
02					法官	蔡	和	憲
03					法官	陳	容	正
04					法官	吳	美	蒼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
06				書	記	官	賴	立
07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2	月
								18
								日